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

祝志刚摇刘汉荣摇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 容 简 介

全书由十章组成，按照军事订货与采购基本制度、军事采购法律制度、军事采购基本理论与实践、军事采购效益对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研究，也是军事理论界尚今为止对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研究的首部著作。

本书是一部对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研究的专著，可供高等院校从事政府采购、军事采购理论研究者研究使用；也可供从事政府采购、军事采购业务工作者使用；更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材。

摇图书在版编目（悄摇摇）数据

摇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 蝌祝志刚，刘汉荣主编援—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圆猿猿园援猿
摇阳援摇猿园园园

前摇摇言

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是中国政府采购的组成部分。随着中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改革与完善，理论界对政府采购的研究如火如荼，出现了许多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优秀专著和教材，政府采购制度理论体系已经建立。军事订货与采购虽然是政府采购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军事订货的军事性与保密性，使其与政府采购有所不同。军事订货与采购在遵循政府采购基本制度前提下，又有自己的特点。对军事订货与采购的研究，在理论界尚鲜为少见。军事订货与采购在政府采购制度日臻完善、理论体系科学建立大背景下，在客观上要求军事理论工作者从理论上加强对军事订货与采购的研究，建立军事订货与采购的异同，军事采购主体与客体，军事采购方式与程序，军事采购招标投标，军事采购监理与管理，军事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军事采购效益如何评价等理论体系。《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正是基于对上述问题研究的需要而问世。

《中国军事订货与采购》是在完成总装备部课题基础上撰写的。课题组组长祝志刚、刘汉荣，课题组成员李霖、陈星、周岩、王卓、焦智立、孙宏英、耿东华、攀秋景、陆凡、卞玉征、党月胜、刘淑芳、赵晨。课题完成后，由祝志刚、刘汉荣拟订著书纲目，并在初稿基础上修改、审定撰写成书。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总装备部、装备指挥技术学院首长的关心与支持，课题组多次组织专家对书稿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日臻完善。

作 者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猿

第一章摇导摇摇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 猿源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圆园园源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指出：“中国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事物资的采购供应。”从国家角度，军事订货制度是保障军事采购供应。从军队的军事采购过程，军事采购由一系列基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采购体制组成，军事采购的基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采购体制构成军事采购制度。

第一节摇军事订货与采购制度

一、军事订货与军事订货制度

(一) 军事订货

军事订货，是军事部门按照国家计划，采用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向军品生产企业预先约定购买武器装备和其他军事物资的行为，并在生产时实施质量监督，以保证军方能够及时地获取符合性能要求的武器装备和其他军事物资。这种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军品数量、质量、完成时间、交货与付款方式、价格等，具有规范军方与军品承制单位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效力。军事订货属于期货交易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于部分军品的获取就采取了军事订货的形式。在 圆园世纪 缘园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加工订货曾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改造的基本形式之一，在“加工订货”中相当一部分属于军事订货。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

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军品的生产与供给采取指令性计划,由国家指定专门生产厂家,承担武器装备和其他军事物资的生产任务。这种制度在历史上曾经起到过积极作用。进入 20世纪 80年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指令性计划已越来越不适应新的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我军的军事发展战略。20世纪 80年代初,邓小平就提出要把军工生产部门与军队使用部门的关系调整为订货关系,并执行合同制。总装备部成立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明确指出:军队装备使用部门与地方科研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是装备订货与组织生产的关系,是需要与供应的关系。

(二) 军事订货制度

军事订货制度,是规范军事订货行为的组织体制和管理规程,是军队各级机关和部队按照规定的订货形式向社会订购武器装备和其他军事物资,并对订购行为和订购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控制系统。

军事订货分为武器装备订货和军事物资订货。武器装备订货由总装备部负责,军事物资订货由总后勤部负责。

1.国外军事订货制度及其产生和发展

军事订货制度因各国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一些发达国家,政府采购制度和国防采办制度内容涵盖了管理军事订货活动各个方面的所有规则和惯例。就武器装备订货管理而言,包括武器装备订货政策的制定及实施、订货的组织管理、订货活动的监督和审查、订货的救济制度等 就具体的武器装备订货业务活动而言,包括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制定、订货资金的预算和划拨、订货方法的选择、订货程序的控制和管理、订货合同的管理。

军事订货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纵观历史,军队获取武器装备和军事物资的方式,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变的。军事订货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军事订货制度最早形成于 19世纪末和 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并在 20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中得到发展,军事订货从国内延伸到国际社会,许多国家运用军事订货制度不仅从国内采购军品,而且从国际社会采购了大批军品。如二战期间,英、法等国在美国罗斯福总统“租借法案”下,从美国取得了大批军事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货。二战以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军事订货的内容和形式获得了充分发展。特别是第三次科技革命使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发展日新月异,特别是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各种技术兵器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更新换代的速度日益加快,这就使军事订货不仅增加了数量,而且也不断有了新的内容和方式,成为连接武器装备生产与消费的主要形式。

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部门自成系统,主要依靠指令性计划,指定专门厂家,承担武器装备和军用物资的生产任务。[illegible]世纪[illegible]年代以来,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高军品质量和军费使用效益,军事订货形式获得了发展,市场化特色明显加强,并在军事订货中引入了竞争机制,实行了局部招标和少量合同制。但是,直到[illegible]年,我国军品获取在总体上依然处于指令性订货阶段。完整意义上的中国军事订货制度市场化改革是从[illegible]年开始的。

[illegible]军事订货制度市场化的必然性

首先,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应当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加入[illegible]军事订货面对的是全新的社会经济环境,只有了解市场,走向市场,适应市场,才能真正掌握军事订货工作的主动权。

其次,是深化国防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途径。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经济运行的市场化,市场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和中心。市场经济的特点是通过价格、竞争、风险、供求关系等机制引导经济行为和资源配置。这就意味着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国民经济体系的功能和机制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国防经济管理改革也势在必行。

再次,是发展国防生产的有力杠杆。通过市场杠杆发展国防生产,主要表现在:一是军事订货制度市场化对国防生产起着积极的引导作用。国防生产与国防消费需求的相互适应,是社会主义国防生产发展的基本条件。而军事订货作为国防生产与国防消费之间的桥梁,既可以达到军事生产和军事消费的有机结合,又可以通过信息反馈引导国

防生产的发展和结构调整。二是军事订货制度市场化对国防科研与国防生产质量起着重要的监督作用。市场化的基本特征是按经济规律办事，买卖双方既要享受权利又要承担义务。国防产品优质优价、特质特价、新质新价，落后和劣质产品将被取消订货和处罚赔偿。经济机制决定着不同时期一些军工企业的兴衰和存亡。三是军事订货制度市场化是对军事订货行为的规范。它可以保护国家的军品市场，支持军工企业集团的发展，调节军品研制与国民经济的运行；它是实现科技强军，加快军队现代化建设，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事采购运行机制的重要途径。

最后，是落实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发展目标的有效手段。军事订货只有走向市场，才能打破封闭式的国防科研、生产的大门，打破单一的军品采购渠道，建立广泛的市场经济联系网络。这样，一方面让军品生产在竞争中求发展，促进国防生产系统与民用生产系统的技术互相渗透；另一方面，只有充分利用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力量和技术力量，乃至国际贸易和国际技术交流，才能满足国防建设所需军品的多样性、适用性和技术超前性，实现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

[illegible]军事订货制度的目标

就我国而言，实行军事订货制度的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品研制与生产[illegible]采购运行机制，重新确立供需双方的订货关系，推进军品的商品化，改善国家宏观调控与企业微观经济运行，保证国家军事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使部队得到精良的武器装备和优质的军事物资，为保障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服务。

二、军事采购与军事采购制度

（一）军事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和《[illegible]年中国的国防》，把军事采购分为两类，一类是武器装备采购，另一类是军事物资采购。“军事物资”包括军队物资、工程和服务。军队物资、工程和服务，在军内也通常简称为“军队物资”，见图[illegible]。

它们间的从属关系可用下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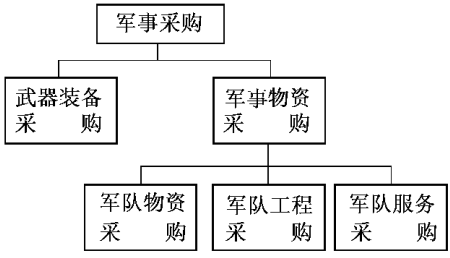


图 员原员 军事采购从属关系图

“武器装备”一词在军内通常称谓为“装备”，军内武器装备管理机构通常称谓为装备机关（装备部门）。因此，本书按《国防法》和《圆园园源年中国的国防》中的术语，在“采购”上使用“武器装备”一词，按我军有关文件，在管理机构上使用“装备”一词。“军事物资”包括军队物资、工程和服务，军队物资、工程和服务，在军内也通常简称为“军队物资”。

军事采购，是指军事部门为履行军事职能，运用财政性资金，以法定采购方式与程序，采购武器装备和军事物资的活动。对军事采购的理解要把握以下几点：

（员）军事采购资金是财政资金，军事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是政府采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采购资金由国家财政划拨；

（圆）军事采购是以法定采购方式与程序，从军品市场购买武器装备或军事物资的过程；

（猿）军事采购既是一种军事活动，也是一种经济活动，它在满足军事需要、服务于军事目的的前提下，要遵循经济规律，追求经济效益；

（源）军事采购存在所有权的置换，是军方以货币为支付手段，从军品供给者手上购买军品使用权的过程。

军事采购使用价值上的特殊性，决定了军事采购具有如下特征：

（员）保密性。军事采购中的武器装备，涉及战技指标、构成武器装备体的直接材料，它们可以反映武器装备性能状态；而军事物资中的战略物资，反映军事用途与目的，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是不能泄露的，所以，军事采购有保密性。

愿

⑶ 垄断性。军事采购中的武器装备、战略物资关系到国防战略、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决定了它不能自由流通，必须由国家垄断，强制其流向武装集团。这使军事部门成为军事采购惟一的买主，形成买方垄断。

⑷ 独立性。军事采购的独立性是由军事采购的保密性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条明确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这正是基于军事采购的相对独立性，而对军事采购的立法做出另行规定。

⑸ 强制性。军事采购的军事目的，决定了它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军事采购的强制性在战时表现为，军方可以根据战时的急需，把采购行为变为征用行为。在平时表现为，军方所需主战装备、战略装备的研制与生产，战略物资的生产与储备，不是任何厂家可以研制、生产、储备的，必须是国家指定。

（二） 军事采购制度

军事采购制度是在长期的军事采购实践中形成的旨在管理军事采购行为的一系列规则和惯例，其表现形式是国家及军委管理军事采购活动的法律和惯例。实际上，各国正是通过管理军事采购活动的立法确立其军事采购制度的。

军事采购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⑴ 军事采购法律法规。完善的军事采购法规制度，可以保证军队按照法定程序、方式实施军事采购，达到高效廉洁，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获得质优且价格合理的军品。

⑵ 军事采购目标与原则。军事采购目标和原则的确立是规范和构建军事采购的前提和基础。军事采购要围绕着特定的目标进行。军事采购原则是建立军事采购制度、颁布军事采购法规、实施军事采购活动以及管理军事采购事务中所遵循的基本思想。

⑶ 军事采购机构和采购队伍。军事采购必须设立专门的采购机构，负责军事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军事采购还需要一支采购队伍，负责军事采购业务。如美国国防部、宇航局设立有专门采购机构，并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的国防采办队伍。这一切是军事采购得以顺利进行的组织

保证。

⑶源 军事采购方式与程序。军事采购的有效管理和实施,主要依赖两个因素:一是要求采购人员使用适当的采购方式;二是要求采购人员遵循特定的采购程序。方式和程序密不可分,互为表里,选择了特定的采购方式,也就意味着选择了特定的采购程序。程序是方式的进一步细化,在一定意义上比方式更为重要。

⑷缘 军事采购救济制度。在军事采购中由于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或可能,会造成不平等,军事采购合同的双方以及第三方都存在需要救济的可能,为保证军事采购的目标与原则的落实以及落实的程序,必须通过救济制度来保障。

三、军事订货与军事采购异同

从一般意义上的订货与采购看,订货是采购的一部分,订货是指依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包括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选择采购方式、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执行采购方式、签定采购合同、验收、结算。订货实际上与采购的最后几道程序有关。订货是采购的一部分,也可从武器装备订货与采购来看,武器装备采购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涉及预先研究、型号研制、试验、定型、采购和使用保障。而武器装备订货是在武器装备定型后发生的行为,是武器装备采购的一部分。就某一具体军事采购项目来看,其业务流程是采购需求的提出直到产品交付部队使用全过程中的所有活动,这其中既包括将物品的所有权从供应者手中转移到用户手中的商流过程,又包括将物品从资源市场的供应者手中转移到用户手中的物流过程,是商流过程和物流过程的统一。而军事订货只能看作是在此过程中一个特定阶段的工作,它只是商流过程的一个部分。因此,军事订货是包括在军事采购之中的,军事订货只是军事采购的一个阶段性工作。

军事订货主要是指军用产品买卖双方相互了解情况,存在合作意向的前提下,就双方的需求、责任和应承担的义务鉴定合同或协议进行交易。一般来说,军事订货的主要内容就是签定订货合同或协议,通过合同或协议规定军品数量、质量、完成时间、交货与付款方式、价格等。订货合

同的签定意味着订货活动的结束,其余的活动如需求的确定、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经费的预算是发生在订货前的行为。

军事采购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采购行为,既具有一般采购活动的特点,又具有特殊性,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提出采购计划。采购方根据自己的需求情况,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包括采购的物品、数量、资金等。

(2) 审核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以后,就要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对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审核。

(3) 接洽供应商。如有意采购某产品,与产品生产厂家进行的接触活动,包括对产品生产厂家的了解、对产品性能的初步了解等。通过接洽要掌握厂家的背景、生产能力、工厂的发展前景、工厂的管理情况和产品的价格等,核实是否符合采购条件。

(4) 考察样品。如果通过接洽对厂家的总体情况比较满意,对相关产品比较感兴趣的话,就可以向厂家索要产品的样品详细了解产品的情况。对于厂家提供的样品进行详细的考察、鉴定,以最终确定是否采购该厂生产的这种产品。

(5) 商务谈判。如果采购方对厂家的总体情况、产品的性能、价格比较满意的话,就可以进行商务谈判。商务谈判是买卖双方合作的实质性开始。买卖双方在就产品的品质、风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条件等达成一致后,就可以签定采购合同。

(6) 生产。在买卖双方签定采购合同以后,生产厂家就要按照采购商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当中,厂方对产品的质量负全责。鉴于军事采购的特殊性,采购方要派驻军事代表对厂家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监造,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7) 交货。产品生产完毕后,买卖双方按合同或按军方的指定地点交货。厂家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如果发生延误的情况,厂家一定与军方事先协商同意。在交货过程当中,军方可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查,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8) 货款结算。对于如何付款,买卖双方会在订货合同中作出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的内容包括:计币单位、币种、付款方式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怨 售后服务。军方在收到产品交付部队使用,发现质量问题或者需厂家维修,生产厂家需提供售后服务。

因此,我们说军事采购的内涵远大于军事订货,所以在本书中统一使用军事采购,军事采购已经涵盖军事订货。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采购

(一) 军事采购的历史演变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军军事采购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而不断发展与完善,军事采购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建国后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这个阶段,军事采购实行实报实销和加工订货的方式。新中国成立之初,军事采购沿袭着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和解放区曾经实行的实报实销的供给制方式。员怨缘怨年到 员怨缘远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加工订货曾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基本形式之一,而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军事订货。因此,这个阶段的军品采购主要是采取加工订货的方式。

第二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到改革开放之前。这个阶段,军事采购主要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和分配的方式。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和国防工业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军品指令性计划生产和分配的方式逐步取代实报实销和加工订货的方式。军品指令性计划生产和分配方式的主要特点是:武器装备需求方即军方不掌握武器装备采购经费,只是提出武器装备需求;国防工业生产部门所生产的武器装备数量及种类完全由国家指令性计划确定,生产出来以后又以计划分配的形式交付给军事部门使用;国防工业部门自身高度行政化,成为国家行政部门一部分;国防工业企业则是国防工业部门的附属单位。

第三阶段是改革开放后到 员怨怨苑年。这一阶段,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方向相适应,是我国军事采购逐步走向市场化、军事采购合同制确立的阶段。圆园世纪 苑园年代末 愿园年代初,邓小平就多次提出,军队和军工部门、公司之间是订货关系,并实行合同制。员怨愿缘年—员怨愿远年,是军事采购合同制进行探索和试行阶段。海军是全军对装备订货、研制实行合同制最早的单位之一。员怨愿苑年 缘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了《装备研制合

同暂行办法》，标志着军事采购合同制度的展开。进入 □□世纪 ○□年代，随着国家明确将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军事采购体制也进行了多次变革，军事采购合同制有了更深入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经济转型期特色的军事采购。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首先在决策层次上，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对我军军品获取实行统一领导和决策；其次是在管理层次上，同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国防科工委对武器装备的管理实行分工负责；最后具体的管理则是由总部有关业务部门、国防科工委和军兵种分别实施。其中，最具实际意义的变化是，武器装备的研制费由原来直接拨给军工部门，改为直接拨给军事部门，由军事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需要向军工部门订货。

第四阶段是 □○○□年以后，是探索建立既符合政府采购制度又有中国特色的军事采购阶段。□○○□年，国家对军事采购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作为武器装备的使用方，将原分散于各总部的军事采购管理权集中起来，成立了中央军委领导下的全军装备采购管理机构，即总装备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由总装备部统一归口管理；撤销了原来由中央军委与国务院双重领导的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同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的新的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统一负责全国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规划、计划；从军事采购的角度看，此次改革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彻底地从权、能、事、责、利等方面将军事采购方与军品供给方分开，真正培养出军事采购的相互独立的市场交易主体。尽管改革中仍有些关系尚在理顺过程之中，但已经使得我国军事采购制度朝着市场经济的要求迈进了一大步。此后，国防科工委对于原有的军工企业集团进行了重组与改革，使国防工业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总装备部也出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这是我军装备管理体制实行重大改革之后，颁发全军施行的第一部装备工作基本法规，也是我军装备建设依法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全系统、全寿命管理的重大举措。这些都对军事采购制度的形成具有促进作用。

（二）现行军事采购制度

□□军事采购机构

中国军事采购分为两大类，即武器装备采购和军事物资采购。与军

□□装

事采购两大类别相对应，军事采购管理机关由总装备部和总后勤部组成。武器装备采购由总装备部负责，军事物资采购由总后勤部负责。

装备采购机构实行总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二级管理体制。总装备部主要负责编制全军武器装备采购计划，掌管武器装备采购经费，管理全军武器装备的国外采购和归口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公安的武器弹药采购等。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主要拟制本系统装备采购计划，编报本系统装备采购经费，承办本系统装备的国外采购工作等。

军队物资采购机构分为综合采购机构和专业采购机构。综合采购机构包括总后勤部各军用物资订购局、总装备部后勤部订货局、各办事处和各级物资供应站。专业采购机构包括总后勤部军需军事代表局、油料军事代表局和各级药材供应站。军队物资采购机构主要负责供应商资质审查，组织实施物资采购，负责审核物资采购价格，订立和管理物资采购合同，协同有关业务部门组织产品技术质量检验，负责中转物资的接收、储运和分发，负责向事业部门提供物资采购资金结算所需的有关凭证和文书，负责向机关和部队提供采购信息咨询和服务，承担军区、军兵种等其他单位委托的采购任务。

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一般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单位在采购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军队工程采购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编报本单位工程采购预算，选择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工程采购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查，负责本单位工程采购资金结算，以及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军队服务采购机构实行总部、军区级单位和部队三级管理体制。总后勤部司令部是全军服务采购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各级后勤（联勤）机关司令部门是本级服务采购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军队服务采购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服务集中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查服务供应商资格；审核服务采购价格，订立和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协同服务需求部门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和监督；负责向服务需求部门提供服务采购项目资金结算所需的凭证和文书；承办服务需求部门委托的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负责提供服务采购信息咨询、服务等。

2.军事采购法规

军事采购法规与军事采购类别相对应，分为武器装备采购法规和军事物资采购法规。武器装备采购法规由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总装备部发布的《装备采购计划管理规定》、《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和《同类装备集中采购管理规定》等配套的规章（以下简称《采购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组成。《采购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构成了武器装备采购的法规体系。武器装备采购法规体系对武器装备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方式与程序、同类装备的集中采购和承制单位的资格审查进行了规范。

军事物资采购法规由中央军委批转的《深化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改革总体方案》、总后勤部发布的《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招标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合同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机构审价工作管理规定》、《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集中采购资金支付暂行办法》和《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规定》等配套规章（以下简称《军队物资采购改革》及配套规章）组成。《军队物资采购改革》及配套规章构成了军队物资采购的法规体系。军队物资采购的法规体系对军队物资采购、采购招标、采购合同、采购审价、采购审计和军队物资集中采购及采购资金支付进行了规范。

3.军事采购方式、模式与程序

军事采购方式分为两大类，即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采购和邀请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分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和总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每种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在相关法规及配套规章中有明确的规定。

军事采购的组织模式有三种：一是集中采购，二是分散采购，三是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集中采购是相对于分散采购而言的，是指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和需求清单，统一组织采购。集中采购能够产生批量优势，有利于降低成本；实现采购的专业化分工，更好地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有利于体现军队采购的方针、政策；有利于采购活动的协调、控制与监督。

集中采购也存在一些缺陷，如集中采购需要集中需求，容易造成采购时间的延误，往往伴随着一定的经济损失。

分散采购是相对于集中采购而言的，是指所属单位为满足自身需求实施的自行采购。分散采购往往环节少，特别是对批量不大的物品采购，有特殊要求的物品和服务的采购，采购成本低、效率高，更符合用户的需要。分散采购的缺点是：批量较小，价格较高，不利于节省采购经费等。

集中采购的优势就是分散采购的劣势，分散采购的优势就是集中采购的劣势。由于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各有利弊，因此，当今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是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军事采购方式不同，其采购程序也有区别，武器装备采购程序与军队物资采购程序也略有差异。军事采购方式与程序在本书设有专门章节阐述。

㈦军事采购监督

军事采购监督，是对军事采购法律法规执行程度、军事采购项目的立项、招标，采购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履行情况、采购资金拨付，采购武器装备及军事物资实际使用及效果、采购人员采购行为的评价及约束制度。建立健全军事采购的监督机制是提高军事采购活动透明度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军事采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切实保证。

第二节摇军事采购目标和原则

军事采购是把国家国防经济力转化为军队战斗力的重要渠道，是联接军事生产与军事消费的桥梁，也是联系市场与战场的纽带。军队平时武器装备建设与更新，绝大多数通过军事采购来实现。从形成军事采购需求到武器装备交付部队训练，就是一个军事采购的过程。因此，军事采购在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军事采购目标

（一）经济性和有效性

经济性和有效性目标，是指以最合理价格等条件采购到性能、质量符

合军队要求的武器装备、军队物资、军队工程和军队服务。

经济性是指采购资金的节约和合理使用。基于军事采购资金的财政性资金性质，采购机构必须谨慎合理地使用采购资金。军事采购资金的资源是有限的，在军事采购中，无论是武器装备、军队物资、军队工程和军队服务采购，或是某一个项目采购，都受到军费预算的约束，客观上需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或优先发展的地方。我军的军费有限，每年军费供给与军费需求矛盾较大，把经济性和有效性及提高资金节约率作为政府采购的首要目标，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有效性，一是指要使采购的武器装备、军队物资、军队工程和军队服务具有良好的性能和质量。二是指武器装备的采购要成系统，这样才能形成作战能力。三是指军事采购还要注意采购的效率，要在合同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采购任务，以满足军队使用部门的需求。军事采购的效率如何，直接关系到采购资金的节约或浪费。一方面，效率低下的采购，如周期太长、延误采购等，会直接带来损失；另一方面，采购程序如果过于繁琐，可能迫使投标报价升高。由此可以看出，采购效率是与采购的经济性紧密相连的，也是军事采购所要达到的重要政策目标。

（二）鼓励科技进步

武器装备、军队物资、军队工程和军队服务采购，其质量、性能是与科学技术紧密联系的，特别是其中的武器装备，与科学技术联系更为密切。就武器装备采购而言，对于军民通用、不需保密的军选民用产品，军方在通过引进竞争机制，实施招标采购，促进了国防工业的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对于单一来源产品、少数厂家能生产的产品，军方在采购时，要坚持按武器装备的性能优质优价，以鼓励国防工业部门的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国防工业的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又能提升军事采购的发展。

二、军事采购原则

（一）坚持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原则

对军选民用的产品，要坚持采购机构集中采购；对需要保密的军品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